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會投票紀錄

一、投票政策

- (一) 依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盡職治理要點」第八條規定，本公司股權行使原則，應基於本公司、資金提供者、受益人及被投資事業共同長期利益，爰審酌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符合上開原則者原則上表達支持；若有違反情形，綜合考量各項情形後，經內部簽辦程序表達反對或棄權。
- (二)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如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以電子投票方式為首要選擇。
- (三) 重大議題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1. 長期投資
本公司派員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等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前，均依前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盡職治理要點」規定，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等因素，以謀取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目標下審慎評估各項議案，並於簽奉核准後行使表決權。
 2. 短期投資
因以財務操作為主，原則上不參與議案表決，對各議案表決以棄權為主。
- (四) 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相關議題之評估、研究，及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等作業均由本公司內部團隊負責，並無委託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之情事。

二、投票紀錄

- (一) 本公司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盡職治理要點」，如被投資事業

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以電子投票為首要選擇。依前開原則，本公司 110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家數計 38 家（含長、短期投資），參與投票家數計 36 家，投票比率計 94.74%，其中採電子投票者計 20 家次，派員出席者計 16 家次。

（二） 議案投票情形

本公司 110 年截至 8 月 31 日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相關議案屬財務表現計 73 案、公司治理計 88 案、勞工權益計 13 案、其他計 2 案，總計 176 案。

（三） 股東會發言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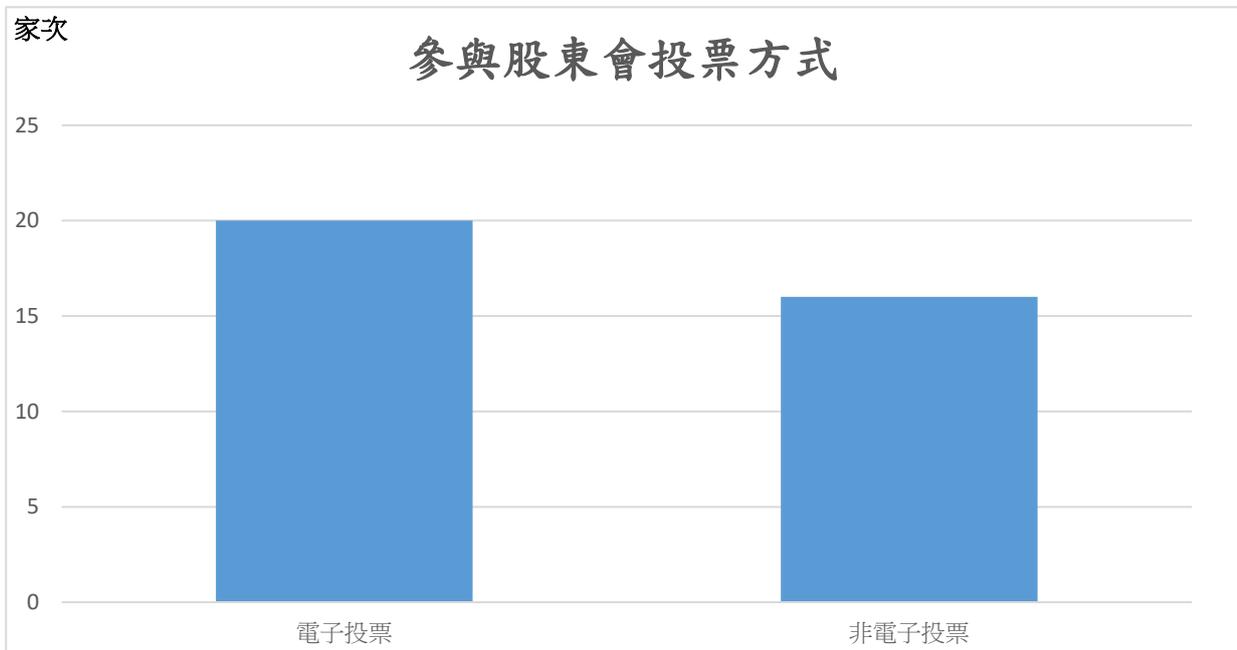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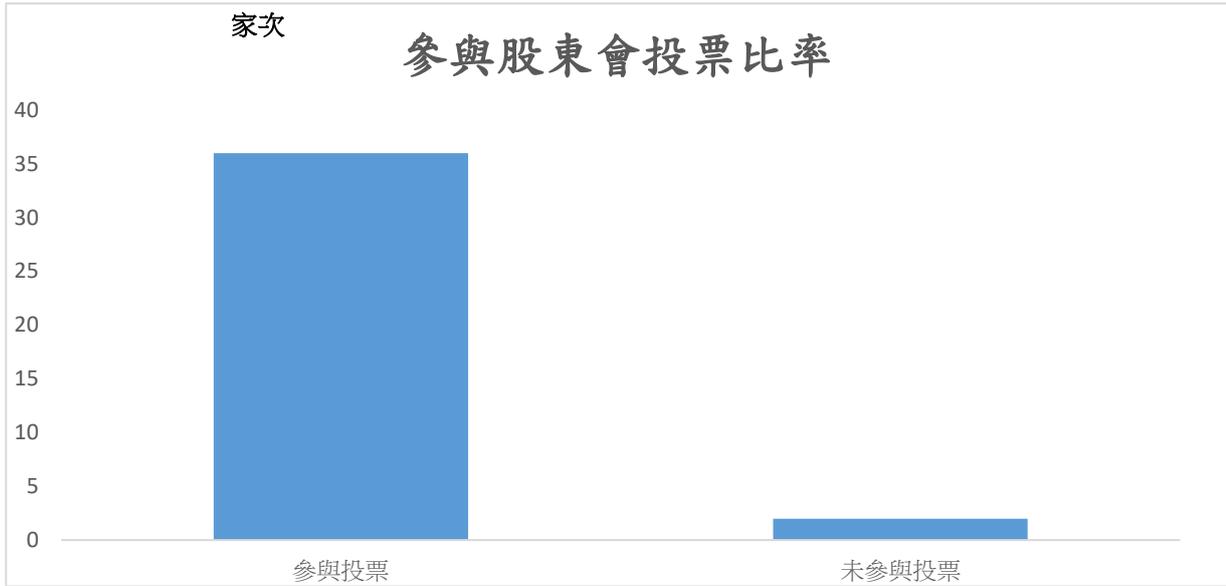
本公司 110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發言並留有紀錄者計 2 家，分別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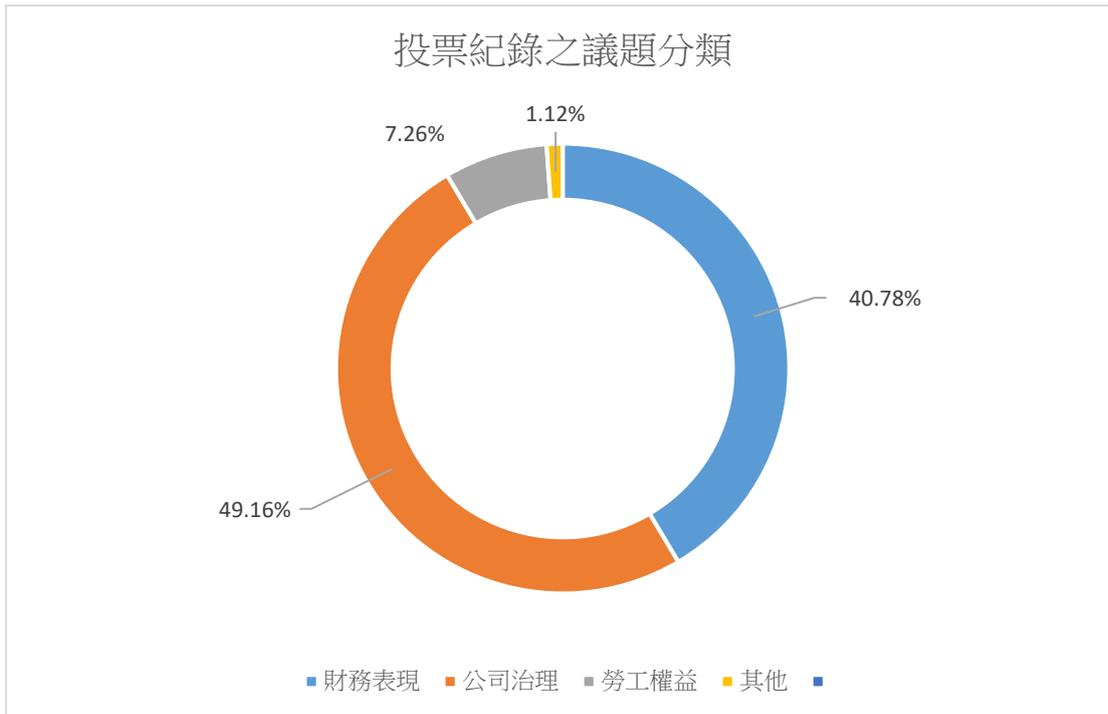
1.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維公股權益，請該公司考量股東權益，合理配發股票股利。

2.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為維公股權益，請該公司考量股東權益，合理配發股票股利。





三、投資納入 ESG 評估情形

(一)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辦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銀行法」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預算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配合政府政策及經濟發展，及本公司業務發展之需要為原則，就投資效益及風險分析等事項進行評估，其中包含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評估。

(二) 短期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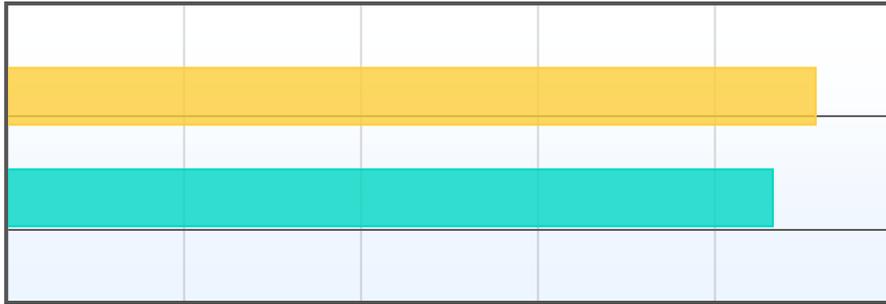
本公司辦理短期投資係以財務操作為主，投資評估流程綜合考量公司基本面等財務指標、產業之未來發展等，ESG 亦為重要參考指標之一。

(三) 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度之上市櫃公司評鑑等級分類，就本公司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情形統計之「公司治理評鑑投資組合分析」評分資料，

本公司 110 年度之分析結果總分為 91.48，高於全市場分數 86.62 分。

本公司與全市場簽署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投資標的評量總分比較圖：

圖 1. 各等級之投資組合佔總資產百分比 黃色-本公司；綠色-全市場



貴機構盡職治理評分:91.48 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86.62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 e 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對於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灣土地銀行 財務部 蔡小姐

電子郵件:091143@landbank.com.tw